

居家護理所設立許可計畫書

1050601 依據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標準修訂

一、護理機構名稱		申請人：
二、設置類別	居家護理所	電話：
三、機構住址		☐ 自用 ☐ 租賃
四、組織架構		人員配置：
五、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		
六、土地變更規定文件（視情況檢附）		
七、設置目的		
八、當地資源概況		
九、護理服務設施/醫療配備		
十、經費概算		
十一、服務對象之條件		
十二、收案程序		
十三、個案轉介流程		
十四、服務時間		
十五、服務區域		
十六、服務品質管理		
十七、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		
十八、經費需求、來源及使用計劃		
十九、設置進度、預定開業日期及收費標準		
二十、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（包含急救、急診、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）		
二十一、醫療廢棄物處理規範及感染管制作業規範		

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0 條之規定:契約中止、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，應另訂新契約，並於契約中止、解除或內容有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，檢據新約，向本局報備。